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高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56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0.9567		0.9567
	（一）农用地		0.8620		0.8620
	其 中	耕 地	0	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0
		林 地	0.8620		0.8620
		园 地	0		0
		坑 塘 水 面	0	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坑塘水面)	0		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0947		0.0947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地块一	0.9567	环境设施用地、 防护绿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8620	0	0.8620	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0	0	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8620	0		0.8620	0	
<p>根据要求使用 2022 年度省指标（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9567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8620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张贤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杨和镇			
		社（村）	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旱 地		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0.8620	97.35			
园 地	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坑塘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0.0947	97.35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0.574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93.708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7.95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.46928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留用地面积合计 0.0957 公顷。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206.5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张贤